

221

D922.2/0.1-43
H75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

经济法概论

黄河 张卫华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黄河 张卫华

徐贵一 罗平

李伟 倪振峰



A096227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黄河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12

ISBN 7-5620-2206-2

I. 经… II. 黄…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0252 号

项目负责 杜 鹃 韩思艺
文稿编辑 刘广平 王小伟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3.25 印张 44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206-2/D·2166
印数:0 001-6 000 定价:1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为了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省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省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广东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原理》、《诉讼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概论》、《法律原理与技术》、《法律论辩》、《中国宪法》、《法律文书》、《中国司法制度》、《案例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等 12 种。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12 月

编写说明

《经济法概论》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材之一，它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司法部《关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材编写要求》编写。本书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在完整、准确地阐述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同时，注重阐明具体经济法律在实践中的应用，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本书由西北政法学院黄河教授、山东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张卫华教授主编，具体的编写分工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黄河：第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张卫华：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

徐贵一：第五章、第七章；

罗平：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李伟：第十四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倪振峰：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全书由黄河、张卫华统稿、定稿。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二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1)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11)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2)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14)
第四节 国有企业内部管理体制	(20)
第五节 国有企业法律实务	(23)
第三章 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集体企业法概述	(32)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法	(33)
第三节 乡村集体企业法	(37)
第四节 股份合作企业法	(39)
第五节 集体企业法律实务	(41)
第四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45)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6)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48)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50)
第五节 私营企业法律实务	(51)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5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70)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实务	(72)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8)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79)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8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91)
第五节	公司债券	(97)
第六节	公司的财会制度	(100)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103)
第八节	公司法律实务	(105)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15)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解散与清算	(116)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和债务清偿	(118)
第四节	入伙和退伙	(119)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律实务	(120)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及法律规制	(12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监督检查制度	(134)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实务	(136)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4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机构及其职责	(14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实务	(147)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1)
第二节	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5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57)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实务	(161)
第十一章	价格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63)

第二节	价格管理体制和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16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价格义务	(170)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法律规定	(171)
第五节	价格法律实务	(173)
第十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76)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78)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82)
第四节	会计法律实务	(184)
第十三章	审计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187)
第二节	审计管理体制与审计机构	(190)
第三节	审计程序	(192)
第四节	审计法律实务	(196)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02)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种	(20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15)
第四节	税收法律实务	(221)
第十五章	银行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25)
第二节	银行法主体	(226)
第三节	货币管理	(230)
第四节	信贷管理	(236)
第五节	银行法律实务	(241)
第十六章	票据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44)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47)
第三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责任	(251)
第四节	票据法律实务	(254)
第十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57)
第二节	证券业的运营和监管机构	(258)
第三节	证券发行	(266)

第四节	证券交易	(270)
第五节	证券法律实务	(277)
第十八章	保险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80)
第二节	人身保险	(283)
第三节	财产保险	(287)
第四节	保险法律实务	(290)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92)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制度	(294)
第三节	环境的保护和改善	(296)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298)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律实务	(299)
第二十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04)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06)
第三节	森林法	(312)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316)
第五节	水法	(318)
第六节	自然资源法律实务	(321)
第二十一章	劳动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27)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29)
第三节	工时制度	(334)
第四节	工资制度	(338)
第五节	劳动法律实务	(340)
第二十二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47)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47)
第二节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348)
第三节	失业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52)
第四节	医疗、疾病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54)
第五节	工伤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57)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如果作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来理解，可以说，从法一产生就出现了。因为经济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经济利益、经济秩序是法的首要任务。虽然法从一开始就包含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从学术意义来讲，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并不是经济法。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的基本原理认为，商品生产产生的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分工，二是不同的所有者。社会分工的存在，使得人们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从事具体劳动，生产出不同的产品。为了生计，人们彼此需要取得他人的产品，但由于是不同的所有者，因而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社会分工的存在及发展，一方面，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因为人们在各个不同部门专门化的具体劳动中，提高了劳动熟练程度，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也更加紧密。因为商品交换是否顺利实现已经成为商品生产能否顺利进行的条件之一。客观上要求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才能保障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任何一个部分的失衡现象，都会妨碍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经济发展的巨大损失。而且，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将越来越细，各部门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依赖性愈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维持、调节这个比例关系的，首先是市场，即所谓“看不见的手”。市场竞争使得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断地从一个生产部门流向另一个部门，并逐渐出现生产集中，进而使某些商品生产者控制价格，控制生产。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朝着它的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的发展，这种集中和控制的经济现象越来越严重，出现了个体生产与社会生产失衡、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失衡、社会生产与国

民经济发展失衡。在这种情况下，人们逐渐认识到，单靠市场的作用显然是不够的。客观要求国家利用价值规律协调、干预经济生活，维持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和作为一个部门法的经济法也是不一样的。我们所说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指某些经济法规的立法宗旨、立法内容或者某些经济法律规定的作用和作为一个部门法的经济法价值功能是相同的，但它们仍然是经济法律规范，而不是经济法部门。

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产生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战后，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例如，1915年发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年发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8年发布的《战时经济复兴令》，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这些法规突破了自由经济时期放任自由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有显著的不同，从而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对此开展研究和讨论。1922年—1924年，德国出版了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例如，鲁姆夫的《经济法概论》，赫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经济法研究很快传入日本。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由于日本当时的经济体制与德国相近似，因而日本的经济法研究受德国法学者影响也很大。

前苏联从20世纪20年代起就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规，例如，1927年的《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1956年《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等。虽然前苏联这一时期颁布了一系列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但学术界在理论上对于经济法的地位特别是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长期争论不休，未取得一致的意见。

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于1964年6月4日制定并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经济法制史上的创举，也是迄今为止惟一的一部经济法典。该法典总则明确地规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关系：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管理；经济活动的组织；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及其经济活动；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协作及违反规定义务时应负的财产上的责任；社会主义组织间的支持和信贷关系。

在我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国家便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和不断完善经济司法，

经济法作为一个有特定内涵的部门法也得到建立和发展。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来的。在该书第四篇，作者面对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社会矛盾的急剧加深，拟制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其第二部分的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共12条。从内容上看，所谓“分配法或经济法”是作者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经济法并非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科学概念，而只是一种唯理论的对未来的主观构想。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的《公有法典》中，第三章的标题也是“分配法和经济法”。其含义与摩莱里大致相同，德萨米在分配问题上接受了摩莱里的思想，但德萨米的经济法概念包括的内容比摩莱里的更广，涉及的经济法律制度更多。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了“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我国是在197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中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的。1980年开始在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中开设经济法课程。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下列几种关系：

1. 干预市场主体及其组织管理关系。干预市场主体及其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干预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不是一个封闭的、单一的经济活动主体，它和其他市场主体相互依存、相互发展，它所从事的活动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当今社会，市场主体已经成了担负社会责任的主体。^{〔1〕}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为了全局性的、整体性的利益，为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就必须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包括市场准入、企业形态的设定，财务管理、审计、监督检查等。

干预市场主体及其组织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市场主体的设立符合

〔1〕 李昌麒：《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助于市场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生产丰富多样的市场需求的商品。

2. 宏观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等手段,对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和外汇收支总量等国民经济的总体活动的调节与控制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宏观调控处于重要的地位。这是由市场经济本身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在市场经济中,一切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以最小投入获得最大经济效益为准则,通过市场配置资源,通过价格引导供求,通过竞争促进效益,以达到财力、物力、人力资源的最合理的利用。但是市场经济又有它本身固有的缺陷和不足,需要国家的宏观调控加以补充和纠正。

宏观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经济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1]

3.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国家在造就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过程中与市场主体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市场是随着商品交换活动而产生并随着商品交换关系的扩大而发展起来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不断进步,商品交换关系也随之发展到相当高级的形式,市场获得了全面的发展,形成了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但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在市场建设和市场管理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例如,市场发育不平衡、交易费用较高等。这就要求国家在积极培育市场体系的同时,加强市场管理,为市场主体的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利于维持公平竞争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被侵犯,建立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4. 社会保障关系。社会保障关系是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等单位以及社会成员在建立和实现社会保障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成员因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灾害等原因会发生生存危机,对其基本生活需求市场本身是无法解决的,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依法强制建立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具有福利性质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建立和实现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关系称之为社会保障关系,包括社会救助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社会福利关系和社会优抚关系。

[1]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0页。

社会保障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要求，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三）经济法的概念

如何给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理论界争议较大。有人认为，经济法概念的内涵应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即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有人认为，经济法概念的内涵不仅要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属性，而且还要反映经济法的特征，即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国家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们认为，在表述经济法的概念时，应注意以下三点：

1. 经济法的定义应该突出国家干预经济这一本质特点。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即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有些活动靠“看不见的手”自发调节，有些活动如国民经济活动中涉及的经济总量平衡、经济结构调整等问题需要靠“看得见的手”即国家的干预来调节。这种国家干预上升为法律就是经济法。

2. 经济法的定义应简练、精确地表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并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它仅以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关系为其调整对象。

3. 经济法的定义应体现经济法具有综合性的形式特征。经济法的形式是由经济法的内容所决定的。由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在门类上复杂多样，所以，它就不可能由一个或者几个法律规范组成，而是由许许多多不同形式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构成的。可见，经济法应是一个综合性的称谓。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给经济法下这样一个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就是经济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以及其重要性如何的问题。因为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如果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那么，它就是法的体系的组成部分。否则，它就不是法的体系的组成部分，在法的体系中没有

什么地位。

恩格斯在论学科部门的划分时说道：“每一门学科都是分析某一个别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1〕}这就是说，判断某一门学科是否独立存在，就是看其是否分析、研究了某一种社会关系。判断某一法的部门是否存在，就是看该法的部门是否调整了某一特定的社会关系。通过上一节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所以，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1）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2）都在不同程度上运用行政方法调整社会关系；（3）都以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渊源；（4）都具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是：（1）主体不同。行政法主体的一方是政府的行政管理机关，另一方则是下属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经济法的主体一方是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及其他社会组织（如消费者协会），而另一方则是社会组织和企业内部组织。（2）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管理关系，它所体现的是一种权力从属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的是一种非权力从属性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并不具有平等性。（3）调整的方法不同。行政法是采取单纯的行政方法调整社会关系，而经济法则采用多种方法调整社会关系。

（二）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1）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2）都以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作为渊源；（3）都具有维护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是：（1）主体不同。民法主体仅限于法人和公民，而经济法的主体除法人、公民以外，还包括国家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企业内部组织和农户等。（2）调整对象不同。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而经济法则调整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3）调整方法不同。民法是采用民事方法调整经济关系的，而经济法则运用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综合性的方法调整经济关系的。（4）责任方式不同。民法对违法行为采取民事责任方式，即补偿性的财产责任方式，惩罚性的非财产责任方式只起辅助作用，而经济法对违法行为，则采取经济、行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93页。

政和刑事相结合的责任方式，相比较而言，制裁性相对明显。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在法律上的反映，即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但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又有根本的区别。经济法律关系属于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特定的社会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因此，在学习过程中，不能混淆这两个不同的概念。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主体之间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必要组成部分。它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在我国，经济法的主体包括以下四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它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权力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全局和长远经济进行决策，一般表现为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和决算等。

经济管理机关包括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和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例如，铁道部、邮电部、农业部、林业部、国内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例如，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除了作为国务院组成部分的有关部、委以外，国务院设置的行使经济管理职能的直属机关也是经济管理机关。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也相应

地设置了有关的经济管理机关。

上述国家机关在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主要是在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指具有独立地位，实行独立核算或独立预算，直接从事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其中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组织、社会团体等。它们一般都具有法人资格，是经济法的主要主体。

3. 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农户、城乡个体工商户和公民个人，主要参加的是民事法律关系，只有当他们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中依法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公民个人作为纳税主体同税务机关发生税收法律关系时，就是经济法的主体。

4. 国家。国家是国有财产的惟一主体。它参与经济活动，一般是通过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去实现的，而不是以国家名义直接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实现的，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国家不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以主体资格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发行公债、国库券等。因此，国家是经济法的特殊主体。

此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也是经济法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是经济法主体之间建立经济法律关系所要达到的经济目的。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会落空，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就毫无意义。

1. 行为。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从事的有意识的活动。例如，国家的宏观调控行为、市场管理行为等。

2. 财物。财物，是指可以由经济法主体支配，并且具有一定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财富和实物。包括货币、有价证券和一般的物质财富，例如，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等。

3. 经济信息。经济信息是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和特点的各种消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的总称。在当今社会，经济信息对经济活动起着重要的作用。

4. 科学技术成果。科学技术成果即人们的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直接对产业产生作用的智力成果，例如，发明、商标等。

（四）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的概念和主要内容。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

格。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有：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它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主要依据。

经济职权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规定而产生，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因此，享有此权利的国家机关，必须正确行使该权利，不得抛弃、转让或滥用。而与行使这种权利主体相对应的各种社会组织则应当自觉服从，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经济职权的主要内容有：经济决策权（包括计划权、利率、汇率和税率的决定权）；经济命令权；经营禁止权；经营许可权；经济批准权；经济监督权等。

2. 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指经济法主体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 国有资产管理权。国有资产管理权，是指国家授权有关机关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的权利。

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是指国家在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设置的国有资产管理局。其基本任务是依法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保护国有资产不受侵犯。

国有资产管理权的主要内容有：资产的稽核权；资产登记权；资产投资权；收益分配权和资产处置权。

4. 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对于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经营管理权是基于国家即财产所有人的授权而产生的一种权利。其内容包括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动管理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等。

5. 请求权。请求权，是指当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

请求权的主要内容有：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及其他请求权。

（五）经济义务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过程中，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有：（1）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2）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的义务；（3）服从合法干预的义务；（4）依法缴纳税金和其他费用的义务；（5）其他经济义务。

三、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